

嘉荫县财政局文件

嘉财函〔2024〕26号

关于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（第二次）的批复

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嘉荫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<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（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由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嘉荫县青山乡人民政府、嘉荫县向阳乡人民政府、嘉荫县红光乡人民政府、嘉荫县沪嘉乡人民政府、嘉荫县常胜人民政府、嘉荫县乌拉嘎人民政府、嘉荫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，报送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

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民宗委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
